

# 厚生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度董事會外部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提送 112 年 3 月 15 日本公司第二十一屆第八次董事會議報告

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執行，應至少每三年由外部專業獨立機構或外部專家學者團隊執行評估一次」。

二、評估期間：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三、評估範圍：董事會績效評估，不包括個別董事成員與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四、外部單位評估作業與結果說明：

(一)執行評估之外部專業機構名稱：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

(二)該外部機構之獨立性：台灣投資人關係協會是專為台灣上市櫃、興櫃、公開發行、創櫃公司，負責經營團隊、股東、證券分析師、資本市場和主管機關之間溝通的企業經理人而設的專業協會，致力推進台灣投資人關係的實踐及其成員的專業能力和地位，並加強與國際資本市場接軌。

五、評估方式：本公司提供之文件、自評問卷、及實體與線上訪談。

六、評估項目：5 大項目、36 項指標。

(一)董事會組成及專業發展：6 項指標。

(二)董事會決策品質：8 項指標。

(三)董事會運作效能：7 項指標。

(四)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8 項指標。

(五)董事會參與企業社會責任制度：7 項指標。

七、評估結論摘要及建議：

(一)評估結論摘要：

- 1.董事成員中，具本公司、母、子或兄弟公司員工身分人數為三人，未逾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顯示對存有潛在利益衝突時，董事會能指派足夠且具獨立判斷之非執行董事。
- 2.董事會成員中包含一位女性，落實推動我國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提高女性決策參與並健全董事會結構。
- 3.獨立董事三席達董事席次三分之一，且其連續任期皆未超過三屆，顯示獨立董事

能客觀行使職權，無因久任降低獨立性之情形。

- 4.受評期間召開九次董事會，其全體董事之董事會實際出席率達 85%以上且每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均親自出席，顯示厚生公司獨立董事職權充分行使且董事會成員均能有效地承擔其職責。
- 5.民國 111 年度全體董事均依「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規範進修完時數，藉由董事持續進修掌握最新知識，提高應變能力，使董事會成員有效發揮職能。

(二)外評建議事項及本公司之改善計畫：

外評建議事項	本公司之改善計畫
1.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之功能性委員會。	1.本公司已成立永續發展小組，並提報 111 年 10 月 21 日董事會
2.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	2.本公司業誠信經營守則制訂中。
3.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增修財務報告發布前董事不得進行其股票交易之規定。	3.本公司已增修完成，並於 111 年 3 月 18 日董事會通過部分條文修訂案。
4.制訂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規劃。	4.董事會成員及重要管理階層之接班屬本公司重大政策，仍待研議。
5.參酌審計品質指標(AQI)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任性。	5.本公司於 112 年度依規定請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提供。
6.建置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	6.本公司資通安全風險管理架構制訂中。
7.訂定經董事會通過之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	7.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與程序制訂中。
8.制訂智慧財產管理計畫。	8.本公司已於 112 年 3 月 15 日董事會提智慧財產管理計畫報告